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21年6月21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關於工務計劃項目的資料，請參閱第14至15頁)

1.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的結果及已敲定的全港發展策略。

2021年下半年

2. 開拓土地資源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就2017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下列措施進行聚焦的討論：

(a) 大幅增加根據“綠表置居計劃” (“綠置居”)供應的單位；

(註(a))

(b) 探討如何重啟活化工業大廈的計劃，以提供誘因鼓勵業主把工業大廈重建或整幢改裝；及

(註(b))

(c) 制訂有關棕地發展的政策大綱。

2021年下半年  
(註(c))

註(a)：政府當局表示，(a)部屬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職權範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16年10月發售綠置居先導項目景泰苑。有關項目已於2017年年中竣工。房委會已就綠置居先導項目進行檢討，並於2018年1月通過綠置居恆常化的安排。運房局已於2018年3月5日舉行的

(請參閱項目3)

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簡報檢討的結果。因此，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另行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就此再作討論。

註(b)：政府當局已在2018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

註(c)：政府當局在2019年11月26日向委員簡介"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並於2020年3月發出一份資料文件，說明當局物色棕地群作公營房屋發展工作的首階段結果。當局於2021年3月發出另一份資料文件，說明物色工作的下一階段結果。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發展多層樓宇以透過善用土地的方式重置棕地作業的研究，並會在完成作為上述研究的一部分的市場意向調查後，向委員簡介有關結果。

### 3. 發展多層樓宇經營棕地作業研究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有關發展多層樓宇以透過善用土地的方式重置棕地作業研究的結果，以及日後的路向。

2021年下半年

### 4. 更妥善保護面對發展壓力的新界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的建議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管制於南大嶼山鄉郊地區進行填土或傾倒建築廢料而就《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作出的檢討。

2021年下半年

政府當局會在2021年就一項切實可行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透過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更妥善保護面對發展壓力的新界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包括南大嶼山)。

5.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擬議的第二階段修訂，以廢除現行規例及制定新規例。有關修訂旨在提升私人樓宇排水系統的設計及建造標準；以效能為本的標準取代現行的規範性條文；及理順和更新相關法定條文。

下一個  
立法會會期

相關立法建議暫定於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然而，在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後，為了及早實施當中若干標準，並且讓業界有充分時間熟悉經提升的標準，屋宇署諮詢業界後，於2021年4月30日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即PNAP APP-164)，以在2021年8月31日後實施若干經提升的設計標準。

6.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規會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的職能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1)299/14-15(01)、CB(1)556/14-15(01)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就簡化城市規劃程序進行討論，以促進土地規劃和收回土地(包括援引《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土地)的工作。

*註：由發展局領導的精簡發展管制督導小組，一直研究有何措施統一和理順在不同制度下與發展相關的審批標準和程序，包括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以確定是否有空間縮短進行與規劃相關程序所需的時間。當局現正諮詢發展業界的持份者，以逐步推出措施。*

## **7. 檢討用於收回新界土地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就用於收回新界土地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而言，鑒於過去多年來已出現重大轉變和發展，相關定義所涵蓋的各分區和地區範圍，現已不能反映最新的情況和土地價值。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檢討有關制度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容後決定  
(註)

*註：委員在2019年11月2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曾就該項計劃提交一份文件，當中已提供有關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的資料。*

## 8. 加強食水安全的進一步措施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向委員簡報水務署就《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進行全面檢討的最新進度，尤其是在《2018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後，已按該法例界定水喉匠和水喉技工的角色及責任，當局將會就水管工程(包括相關持份者及規管水管物料)作出的規管。

容後決定  
(註)

註：當局在2018年年初成立一個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工作小組，以蒐集不同持份團體的意見，從而就多項事宜制訂法例修訂建議，包括水管工程所涉各方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就水管工程中使用的水管物料、熱水罐和飲水機作出的規管。政府當局在2021年2月3日完成就相關法例修訂建議進行的90天公眾諮詢，現正檢視所蒐集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

## 9. 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33/15-16(01)號文件)已於2016年6月14日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政府當局計劃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的法律框架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

## 10.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

容後決定  
(註)

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在2016年10月18日及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再次要求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和電力及提供排污系統的事宜。

在2016年11月7日，葛珮帆議員致函主席(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提出類似的建議。

政府當局就向偏遠鄉村供應自來水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827/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4月18日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劉業強議員就"制訂全面鄉郊發展政策"動議，並經何俊賢議員修正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該項議案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要求政府當局積極投放資源，為偏遠鄉村供應食水。在上述會議上，發展局局長匯報當局向偏遠鄉村供水的最新進展。他並重申，就其他未有食水供應的鄉村而言，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相關情況，以及考慮按既定的原則，在適當的情況下為該等鄉村興建食水供應系統。

## 11.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郭議員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提及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2017-2018年度會期內，就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提供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自2012年以來已制訂執法政策打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有關政策至今未有改變。屋宇署一直定期在管理人員報告及審議年度《撥款條例草案》期間，匯報當局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的進度。

## 12.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容後決定  
(註)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年透過回應立法會質詢及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問題，已向立法會簡報各項有關分間單位的事宜。由葉劉淑儀議員就"研究訂立規管分間樓宇單位的條例"動議，並經麥美娟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已於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獲得通過。有關議案亦涵蓋有關分間單位的事宜。與此同時，運房局已成立"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

### 13.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在2016年3月3日及4月11日，麥美娟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分別致函主席，促請事務委員會盡早就此課題進行討論(立法會CB(1)648/15-16(01)及CB(1)828/15-16(01)號文件)。葛珮帆議員在2016年11月7日提出同樣的建議(立法會CB(1)87/16-17(01)號文件)。

當局將會作出安排，以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場合以外，向有興趣的議員簡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橫跨各政策範疇事宜的背景  
(註)

在2016年10月18日、2017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劉國勳議員及陳恒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有關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項目的具體時間表。政府當局尤其應優先檢討有關託兒服務、幼稚園學額、長者照顧服務、公共休憩用地及泊車位的規劃標準。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現時以零碎的方式，在有需要時就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特定的標準與準則進行個別檢討，有關的做法並不足夠。

在2019年10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認為，以往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進行的討論和檢討零碎，有關情況並不理想。主席(謝偉銓議員)及委員同意，發展局應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所需的協調，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整體檢討進度，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最新的情況，包括已更新的標準、發展局及其他政策局/部門已檢討/正在檢討的範圍，以及正面對的任何挑戰。主席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篇幅浩繁。在發展局簡報最新的情況後，事務委員會便可較容易針對特定的範圍進行深入的討論。

註：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課題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特定標準與準則，是由個別政策局/部門在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最新相關政策和發展要求的情況下，按需要而進行。有關的例子包括在教育局公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後，於2018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所訂標準。勞工及福利局亦已按於2017年完成的《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建議，在2018年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列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所訂的標準。

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載述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廣為涵蓋屬不同政策局/部門職權範圍的多類設施和土地用途，發展局會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協作，以確定一個在事務委員會例會日期以外的適當時段，向

委員(包括關注此事的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架構、檢討機制和最近作出的更新。

#### 14.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在2017年10月18日，劉業強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制定全面鄉郊政策的事宜(立法會CB(1)210/17-18(02)號文件)。

在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要求盡早討論此項目。

註：政府當局表示，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涉及法律、環境、房屋、土地用途規劃及土地需求等方面的複雜問題。此外，須注意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2019年4月8日和4月30日就有關上述政策的司法覆核案件頒下判詞及作出其後的命令，裁定免費建屋牌照和不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合法和合憲，而私人協約和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則不然。上述司法覆核所涉各方均已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2021年1月13日判政府上訴得直，裁定整體政策(包括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和換地)合法和合憲。申請人提出

申請，並於2021年4月29日獲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此案件的發展可能會對上述政策有影響，政府當局表示目前不適宜就相關政策檢討進行討論。

## 15. 在欣澳發展消閒及娛樂設施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到他在2017年3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並獲通過的議案中所載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有關在欣澳填海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他在其議案中要求政府當局預留彈性，以發展不同的消閒及娛樂設施(例如多用途道路活動場地)。

容後決定

## 16. 短期租約

在2017年10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批出短期租約的政策，以及避免有關政策遭濫用的措施。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已在多個場合回應委員就短期租約提出的問題(包括就議員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所作的回覆)。此課題於2020年年中亦為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其中一項議題。當局目前定期就相關跟進行動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

## 17. 起動九龍東

在2018年10月11日及2019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柯創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起動九龍東措施的最新進度，特別是有關解決觀塘區交通擠塞問題的交通及道路改善措施。

容後決定

## 18. 工務計劃的管理

在2018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鄭松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包及招標安排/機制。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包及招標安排基於所涉範疇、規模與性質等而各有不同。發展局及相關部門隨時樂意按需要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特定項目的詳情。

## 19.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初步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

在2019年5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認為，上述報告與擬議"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有關，並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報告。

容後決定

## 20. 開放沙頭角禁區及其長遠規劃和發展

在2020年10月19日，劉業強議員致函主席，就有關開放沙頭角禁區及其長遠規劃和發展事宜表達意見，並建議作出安排，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立法會CB(1)42/20-21(01)號文件)。

容後決定

## 21. 善用已釋放的邊境禁區用地

在2021年2月10日，謝偉銓議員致函主席，就善用已釋放的邊境禁區用地表達意見，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立法會CB(1)530/20-21(01)號文件)。

容後決定  
(註)

註：發展局近月已就有關此課題的立法會質詢(即陳克勤議員在2020年12月2日提出的質詢、謝偉銓議員在2021年2月3日提出的質詢及劉國勳議員在2021年3月17日提出的質詢)作出回應。

## 22. 東江水供應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2021年至2023年的東江水供水新協議。

容後決定  
(註)

註：秘書處已於2020年12月21日把政府當局就2021年至2023年的東江水供水的新協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70/20-21(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為確保供港的東江水源源不絕及供應穩定，政府當局於2020年12月28日與廣東省水利廳簽訂新協議，並於同日發出相關新聞公報。政府當局在適當時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上述新協議的運作。

**工務計劃項目**

1.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9下開立新整體撥款分目以進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的新整體撥款分目，以進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將會以現有整筆撥款進行。因此，政府當局只會在日後有需要開立新的整體撥款時，才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相關簡介。

2. 工務計劃項目第213CL號——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394CL號——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劉業強議員在其2016年10月2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50/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上述工務計劃項目。

容後決定  
(註)

註：發展局因應劉業強議員於2018年11月14日提出的一項立法會質詢作出書面回應時表示，政府考慮整體公共工程的編排後，會在適當時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相關工程的撥款。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2019年4月8日和4月30日就有關小型屋宇政策的司法覆核案件頒下判詞及作出其後的命令，裁定免費建屋牌照和不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合法和合憲，而私人協約和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則不然。上述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司法覆核所涉各方均已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在2021年1月13日判政府上訴得直，裁定整體政策(包括免費建屋牌照、私人協約和換地)合法和合憲。申請人提出申請，並於2021年4月29日獲批予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此案件的發展可能會對小型屋宇政策有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6月21日